

沂财农整指〔2020〕3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: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24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548 万元,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项目代码为 Z155070000001),支出列 2020 年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

你单位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建[2015]778号)要求,统筹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粪污处理、防疫、保险、饲草料基地建设,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等方面。你单位要于收到资金后 60 日内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,并报省财政厅、省畜牧局备案。要合理安排使用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加强资金监督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3 日

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
